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4号),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5%、30%、50%、100%。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你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64%、37.38%、55.35%、100.00%。请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1)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由于应收款项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对该类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法，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条件、销售模式、行业地位等因素，对所有客户进行了适当分类。由于历史信息是企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基准，公司以客户应收账款历年账龄出发，计算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评估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及不能收回的风险大小，同时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等前瞻性影响，最终评定出各类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据此，公司 2019 年末以账龄为基础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使用的计提比例如下，与以前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有所不同：

账龄	2019 年末	以前年度
1 年以内	5.64%	5.00%
1-2 年	37.38%	30.00%
2-3 年	55.35%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系基于迁徙法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因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水平比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水平更为谨慎，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集团”）等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2,285.89 万元、916.43 万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你公司与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款项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285.89 万元、916.43 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① 江苏嘉逸 3,000 万元款项形成原因：

2019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嘉逸签署了《关于西那卡赛仿制药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和《关于利伐沙班仿制药产品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江苏嘉逸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及西藏仟源独家、排他性的负责标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推广，公司向江苏嘉逸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上述 2 笔履约保证金合计 3,000 万元。

② 上海弈柯莱 2,285.89 万元款项形成原因：

2017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弈柯莱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一批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弈柯莱，转让金额 998.29 万元，协议约定上海弈柯莱在协议签署后的第二年内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内支付 300 万元、第四年内支付完余款。2019 年澳医保灵收到转让款 300 万元，年末余额 698.29 万元。

2019 年 4 月澳医保灵与上海弈柯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将其持有的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32.40%股权转让给上海弈柯莱，股权转让价格 3,240 万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652.40 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满一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810 万元（澳医保灵已于 2020 年 4 月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满二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剩余 777.6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 年澳医保灵收到股权转让款 1,652.40 万元，年末余额为 1,587.60 万元。

上述两笔款项年末余额合计 2,285.89 万元。

③ 海力生 916.43 万元款项形成原因:

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订《财产租赁合同》，海力生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座落于舟山市临城新区海力生路 88 号的厂房（含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出租给海力生制药用于生产及办公之用。根据舟山市临城新区建设需要，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舟山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海力生集团位于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力生路 88 号的 104,646.8 平方米（含海力生制药厂房用地 14,094.8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进行收储。海力生制药与海力生集团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海力生集团给予海力生制药设备、设施的补偿金额(含税款)为 3,831.40 万元、搬迁费用及搬迁损失补偿 1,029.07 万元。2018 年海力生制药搬迁完毕。截至 2019 年末，海力生制药尚应收海力生集团搬迁补偿款 845.47 万元。

公司收购海力生制药 60%股权时，海力生制药应收舟山欣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6 万元，海力生集团承诺海力生制药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将由其代为偿还。截至 2019 年末，海力生制药尚未收到该笔款项，故转入海力生集团名下。

其余款项系房租押金 20 万元及其他款项 0.39 万元。

以上应收海力生集团款项 2019 年末余额合计为 916.43 万元。

综上所述，应收江苏嘉逸款项为产品履约保证金，应收上海奕柯莱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及固定资产转让款，应收海力生集团款项主要为搬迁补偿款等。

(2) 公司与江苏嘉逸、上海奕柯莱、海力生集团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江苏嘉逸签署产品战略合作协议时无关联关系，但 2019 年 12 月通过子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嘉”）受让江苏嘉逸股权后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甌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宇签署了《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并受让江苏嘉逸 49%股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恒嘉持有江苏嘉逸 49%股权，南通恒嘉按照权益法核算对江苏嘉逸的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 1 月 21 日，南通恒嘉完成向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增资 2,857.14 万元。至此，南通恒嘉持有江苏嘉逸 51%股权，江苏嘉逸从 2020 年 2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上海弈柯莱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海力生集团无关联关系，海力生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生制药的少数股东，公司持有海力生制药 60%股权，海力生集团持有海力生制药剩余 40%股权。

(3) 应收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江苏嘉逸	30,000,000.00	30,000.00	0.10%
上海弈柯莱	22,858,923.92	114,294.62	0.50%
海力生集团	9,164,264.20	45,821.32	0.50%

公司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江苏嘉逸支付履约保证金，该笔款项发生违约的概率极小，且江苏嘉逸从 2020 年 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按 0.1%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弈柯莱根据协议约定还款，未发生逾期；公司应收上海弈柯莱的固定资产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在信用期内；公司未发现导致上海弈柯莱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也未发现上海弈柯莱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故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故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海力生集团持有 40%海力生制药股权，海力生制药盈利能力较强，海力生集团享有的海力生制药未分配利润足够覆盖该笔欠款，且海力生集团承诺 2020 年归还该笔款项，故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针对江苏嘉逸、上海弈柯莱、海力生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2.46 亿元，其中应付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100 万元，应付江苏甌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甌泉醴泽”）1.09 亿元、应付张宇 1.09 亿元。

(1) 请说明大同市财政局拨款的用途和具体条款，需要偿还的原因，如为

贷款性质的拨款，请说明贷款本金、利率、期限、到期日等。

(2) 逑泉醴泽、张宇系你公司子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嘉”)的股东，公司对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负有回购的义务。请结合南通恒嘉的历史业绩等说明具体回购条款及回购条款设置的合理性，逑泉醴泽、张宇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同市财政局拨款具体情况

为推动山西省经济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和引导作用，规范政府投资经营性建设项目投入方式，形成政府资金的良性循环，确保政府资金安全高效。公司(乙方)于2014年11月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甲方)签订了《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晋资管协议(换)(2009-B0205)C269号)，由财政投资100万元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该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项目名称：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磷霉素钠、二粉针车间及配套仓库项目；

投资方式：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2009-2011年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持的部分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方式及投资期限进行调整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4】479号)文件，甲方对乙方的投资为特别流转金，资金来源为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投资期限为7年。

投资金额：根据晋发改工业财函【2012】1187号以及晋政发【2009】22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本次协议签订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投资回收：甲方本期投资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到期收回。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了大同市财政局打给公司的上述100万元拨款。该笔拨款非贷款性质的拨款，无利息。

二、公司与南通恒嘉股东逑泉醴泽、张宇签署回款条款具体情况

(一) 南通恒嘉具体回购条款及回购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1、具体回购条款

2019年11月，公司与韋泉醴澤及自然人張宇簽署《關於投資江蘇嘉逸醫藥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決定設立南通恒嘉藥業有限公司以收購江蘇嘉逸醫藥有限公司並在協議中約定：

(1) 協議 5.2 條：南通恒嘉投資江蘇嘉逸（以受讓及增資獲得江蘇嘉逸 51%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日為準）滿 12 個月後至滿 24 個月期間，公司聘請的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以前述期間內的某一評估基準日評估確定的韋泉醴澤、張宇持有的嘉逸醫藥股權價值高於或等於韋泉醴澤、張宇實繳出資額及按照韋泉醴澤、張宇實繳出資額以年化收益率 25% 計算的收益之和的，韋泉醴澤、張宇分別有權選擇公司的支付方式，公司需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

(2) 協議 5.3 條：南通恒嘉投資江蘇嘉逸（以受讓及增資獲得嘉逸醫藥 51%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日為準）滿 12 個月後至滿 24 個月期間，韋泉醴澤、張宇分別有權要求公司以韋泉醴澤、張宇各自實繳出資額及按照韋泉醴澤、張宇各自實繳出資額以年化收益率 12% 計算的收益之和收購其所持南通恒嘉部分或全部股權，支付方式為現金。

(3) 協議 5.4 條：南通恒嘉投資江蘇嘉逸（以受讓及增資獲得嘉逸醫藥 51%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日為準）滿 24 個月前，各方未依據本協議 5.2 條、5.3 條、5.5 條的約定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的，前述期滿 24 個月後至滿 36 個月期間，韋泉醴澤、張宇分別有權要求公司以韋泉醴澤、張宇各自實繳出資額及按照韋泉醴澤、張宇各自實繳出資額以年化收益率 15% 計算的收益之和收購其所持南通恒嘉部分或全部股權，支付方式為現金。

(4) 協議 5.5 條：江蘇嘉逸取得第二個產品的原料藥及藥品註冊批件的，公司應有義務在以受讓及增資獲得江蘇嘉逸 51%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滿 12 個月後至 24 個月屆滿前向韋泉醴澤、張宇發出收購其所持南通恒嘉全部股權的要約。若屆時經由韋泉醴澤認可的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於評估基準日江蘇嘉逸 100% 股權價值與韋泉醴澤、張宇持股比例乘積的金額低於韋泉醴澤、張宇實繳出資額及按照韋泉醴澤、張宇實繳出資額以年化收益率 25% 計算的收益之和時，韋泉醴澤、張宇分別有權選擇是否出售其所持南通恒嘉全部股權，若選擇出售的，韋泉醴澤、張宇分別有權選擇公司的支付方式；若屆時經由韋泉醴澤認可的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於評估基準日江蘇嘉逸 100% 股權價值（該等評估估值亦需要經過丙韋泉醴澤認可）與韋泉

醴泽、张宇持股比例乘积的金额高于或等于走泉醴泽、张宇实缴出资额及按照走泉醴泽、张宇实缴出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25%计算的收益之和时，走泉醴泽、张宇应将其所持南通恒嘉全部股权出售给公司，走泉醴泽、张宇分别有权选择公司的支付方式。若走泉醴泽、张宇依据前述约定选择不按照本条约定的条件出售其所持南通恒嘉的全部股权的，其仍有权按照 5.2 条、5.3 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5) 依据本协议 5.2 条、5.5 条的约定，走泉醴泽、张宇选择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方式的，走泉醴泽、张宇知晓公司发行股份需要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才能实施，若公司该次发行股份最终未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则公司应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按照申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南通恒嘉的整体估值作为作价基准收购走泉醴泽、张宇所持南通恒嘉的股权并应在收到证监会未获核准批复文件之日起合理期限内（9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回购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南通恒嘉是公司为收购江苏嘉逸于 2019 年 11 月专门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江苏嘉逸系黄乐群博士于 2013 年创办的专注于重大药物在中国的首次开发和生产的制药企业。黄乐群博士为化学药专家，八十年代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后赴美获得美国依阿华州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在著名跨国药企拜耳公司美国研究总部开发药品十多年，历任高级研究员、首席研究员、技术中心主任，曾荣获 Bayer 科技一等奖。回国后曾任南京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药物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江苏嘉逸 6 年来积累了 14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30 项药品临床批件，其中盐酸西那卡塞、利伐沙班、酒石酸伐尼克兰、阿哌沙班、安立生坦等 5 个产品取得申报生产（一致性评价）受理，盐酸西那卡塞和酒石酸伐尼克兰被纳入优先审评。盐酸西那卡塞片为治疗慢性肾脏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的药物，2017 年该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8 年全球（不含中国市场）销售额约为 17 亿美元，江苏嘉逸的盐酸西那卡塞片为首仿上市（2020 年 4 月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利伐沙班片是拜耳的明星药，全球第一个直接口服的 Xa 因子抑制剂，为新的口服抗凝药物，治疗疾病谱广，2019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69 亿美金；阿哌沙班也是新型抗凝药，2019 年为全球销售额排名第 2 产品，销售额达 121.49 亿美元；酒石酸伐尼克兰是成人戒烟药，安立生坦为治疗肺动脉高压药物。

2019 年 11 月公司受让江苏嘉逸股权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

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江苏嘉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收购对价，江苏嘉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35 万元。经协商，公司首先支付 34,300 万元收购江苏嘉逸 49%股权，再向江苏嘉逸增资 2,857.1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嘉逸 51%股权。

由于收购江苏嘉逸股权需要巨额资金，故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引进了逄泉醴泽、张宇作为财务投资者共同收购江苏嘉逸股权。为保证逄泉醴泽、张宇的利益，基于盐酸西那卡塞片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及利伐沙班、酒石酸伐尼克兰、阿哌沙班、安立生坦等产品未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的市场前景，公司与逄泉醴泽、张宇签署合作协议时设置了回购条款。故回购条款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逄泉醴泽、张宇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逄泉醴泽、张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五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的，该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指出“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因本公司对逄泉醴泽、张宇对南通恒嘉的出资负有回购的义务，不能无条件地避免回购逄泉醴泽、张宇对南通恒嘉的出资，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并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走泉醴泽、张宇与仟源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问仟源医药是否与走泉醴泽、张宇存在关联关系；
- (2) 检查走泉醴泽、张宇是否持有仟源医药 5%以上的股份；
- (3) 检查张宇是否系仟源医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询问仟源医药张宇是否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查询走泉醴泽的股权结构，检查走泉醴泽的股东是否与仟源医药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并阅读《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2) 与仟源医药管理层就《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业务实质进行讨论，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走泉醴泽、张宇与仟源医药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仟源医药对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 4、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获得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 2,400 万元，4,325.20 万元。请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资金用途、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仟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到的财政扶持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日期	金额	付款方	款项用途
------	----	-----	------

收到日期	金额	付款方	款项用途
2018-2-11	4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资金
2018-7-19	8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资金
2018-10-9	4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资金
2018-11-30	6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资金
2018-12-27	2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资金
2018年合计	2,400.00		
2019-1-29	1,8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资金
2019-3-5	25.02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019-4-26	1,1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资金
2019-5-30	1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资金
2019-6-26	1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
2019-8-7	2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占有国内市场份额
2019-9-26	3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资金
2019-11-25	1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19-12-12	3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鼓励企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资金
2019-12-30	300.00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国内市场药品配送项目资金
2019年合计	4,325.02		

西藏仟源于2016年12月及2018年12月与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财政安排支出，扶持企业再发展，用于市场开拓、科研研发、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等方面。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上述财政扶持政策为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的长期优惠政策，具有延续性且无附生效条件。

根据《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西藏仟源收到的财政扶持补助用于市场开拓等方面，且无生效条件，故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并阅读《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 (2) 检查上述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凭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仟源医药将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管理委

员会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 亿元，同比下降 0.41%，发生销售费用 69,344.94 万元，同比增长 11.03%，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27%。请结合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3 季小计	4 季度	全年
2019 年	87,019.20	26,160.94	113,180.14
2018 年	82,237.65	31,411.92	113,649.57
同比增减	4,781.56	-5,250.98	-469.43
同比	5.81%	-16.72%	-0.41%

前 5 大产品营业收入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同比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26,042.73	31,190.51	-5,147.78	-16.50%
依巴斯汀片	15,418.84	12,221.40	3,197.44	26.16%
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	14,665.90	13,854.80	811.11	5.85%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3,511.29	10,893.37	2,617.92	24.03%
维生素 AD 滴剂	8,676.48	6,545.81	2,130.67	32.55%
合计	78,315.25	74,705.89	3,609.36	4.8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确保重点产品销售增长，取得了一定成效，2019 年前 3 季度公司实现营收收入 8.70 亿元，同比增长 5.81%；占营业收入 69.2% 的前 5 大产品除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外，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20% 以上。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医保目录》，公司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等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部分终端医院和客户停止或减少了进货，导致公司 2019 年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96.97 万元，这也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1.32 亿元，同比下降 0.41% 的主要原因。

(2) 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项目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同比
市场推广费用	55,485.55	47,065.68	8,419.87	17.89%
职工薪酬及 社保公积金等	6,683.41	6,983.59	-300.18	-4.30%
差旅费	2,152.56	3,329.85	-1,177.29	-35.36%
业务宣传费	1,095.70	480.95	614.74	127.82%
会务费	953.08	1,195.05	-241.96	-20.25%
办公费	420.67	1,250.99	-830.32	-66.37%
其他	2,553.97	2,149.95	404.02	18.79%
合计	69,344.94	62,456.06	6,888.87	11.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69,344.94 万元，同比增长 11.03%；其中：市场推广费用 55,485.55 万元，同比增长 17.8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确保重点产品销售增长，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用有所增加；同时 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目录》的印发具有突发性，通知规定：“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目前上海、安徽、山西、云南的过渡期中有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4 季度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仍按协议约定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和学术推广工作，承担了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的市场推广费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 1,095.70 万元，同比增长 127.82%，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保健食品的影响力，增加了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力度。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项目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主要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减员控费。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部分财务指标情况

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	销售费用 同比	市场推广费 同比	2019年 销售费用率
300254	仟源医药	-0.41%	11.03%	17.89%	61.27%
300006	莱美药业	18.99%	58.14%	62.06%	51.23%
300194	福安药业	4.18%	13.47%	17.74%	43.57%
300294	博雅生物	18.66%	27.62%	32.06%	33.10%
300485	赛升药业	-16.59%	-7.89%	23.74%	64.07%

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	销售费用 同比	市场推广费 同比	2019年 销售费用率
000566	海南海药	-1.07%	56.69%	46.35%	47.43%
000908	景峰医药	-48.02%	-24.33%	34.17%	67.45%
002294	信立泰	-3.90%	17.14%	18.72%	35.26%
	平均	-3.52%	18.98%	31.59%	50.4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项目包括：市场推广费、学术推广费、市场会议费、市场开发及促销费、市场拓展费、营销网络费、市场推广服务费、销售推广费及市场开发费、渠道建设及维护费、营销服务等。

从上表所列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同比情况看，报告期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虽高于平均水平，但基于前述两个原因也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